



以“防”为本压事故 路畅民安为己任

——孝义市交警大队西辛庄中队工作纪实

□ 本报记者 刘子璇 通讯员 武妹君

2018年1月4日,孝义市迎来入冬以来的第一次大范围降雪,西辛庄镇四家坪路段多辆车辆因雪厚坡陡路滑,无法正常起步,中队巡逻民警立即下车与群众合力将车推下路,积雪清除,使被困车辆得以脱困。中队按照《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实施方案》组织民警路面巡逻的同时,及时在孝石线35公里岔口处劝阻分流往返车辆,并迅速派出车辆装载融雪剂在急弯陡坡处抛洒,消除了路面行车隐患。

当晚21时左右,中队民警巡逻至孝石线33公里处时,又发现一辆白色江淮小轿车侧滑在路边排水渠中,中队民警立即拿出警车内备用的铁锹及牵引绳,将被困车辆周围的积雪清理干净并拖回路面,受到过往司乘人员的一致赞扬。

然而,这只是西辛庄中队奋斗795个日日夜夜中的一个画面,从2016年9月27日至今,辖区交通事故零死亡!守护一方平安,这就是基层一线警队——孝义市交警大队西辛庄中队全体民警尽职尽责、主动作为的最好见证。

多措并举,让百姓出行更安全

保安全就是最大的维护稳定,降事故就是最好的促进发展,少死伤就是最实在的服务群众。面对辖区复杂的交通环境,西辛庄中队始终将“预防为主,筑牢交通安全”作为生命线综合治理。西辛庄镇地处孝义、交口、灵石

三县交界,辖区内有36个行政村,注册登记驾驶员800余人,机动车保有量1000余辆,公路5条,尤其是孝石线作为省道,横贯镇政府所在地,沿线车流量大,村庄密集。针对辖区路段村庄密集、支路繁多、坡陡弯急、路况复杂的状况,中队主动联系大队安监科在孝石线薛凡沟、杜西沟村口、梧西线槐树沟村口、温大线郝家湾村口安装减速带、太阳能爆闪装置,对急弯陡坡、视线不良路段设置警示牌、导向牌,提醒驾驶员谨慎驾驶。

2015年11月份,从交口卜家庄到孝义西泉村段的321省道改线。改线后的道路是石楼—太原、交口—太原、隰县—太原的大型客车必经之地,但地形复杂、岔口众多、坡陡弯急、视线不良。尤其该路段在交通安全设施不全的情况下,就开通运行,极易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现这一隐患后,中队及时上报西辛庄镇党委政府和大队,经研究决定连夜将此路段封闭,禁止通行。后在大队协调帮助下,历经20多天的昼夜奋战,将标志牌、防护栏等交通设施配置齐全,保障了这一路段安全畅通。

“一人执法,不如万人遵章”。在严格执法的同时,中队民警定期深入各重点运输企业开展走访检查,除对交通安全管理、行车安全及事故预防工作进行指导外,督促企业加强内部管理,严格落实动态监控、内部安全教育和“五不两确保”安全承诺等制度。

因地制宜、因势利导,保障农村交通安全。针对农村群众出行多以摩托车为主,而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又在大货车与三轮摩托、农用车、面包车之间发生的特点,从实现监管无盲区,服务零距离出发,中队每年与辖区各村“两委”、包片民警联系,深入农户“一对一”地为出行不便的群众服务,千方百计联系办理摩托车上牌,积极协调辖区群众与车管所培训办理摩托车驾驶证。



通过参加驾校的正规培训,极大地提高了群众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懂得驾驶摩托车上路如何安全行使,从而确保自身安全,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据统计,2013年至2017年,中队共帮助辖区村民办理摩托车上牌306辆,培训摩托车驾驶员184人。

惩教结合,让事故隐患无处藏

强化“惩教防”治理,种好“责任田”。针对无牌无证、酒后驾驶、醉酒驾驶、疲劳驾驶、弯道超车、强超硬会、客车超员超速、货车超载、农用车违法载人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处罚一起,教育一起”,以高压态势严查重处、细查严管,全力整治各

类交通违法行为。2017年8月15日,中队民警在温大线4公里处查获马某醉酒驾驶一辆黑色捷达车,当场经呼吸式酒精测试仪测试,发现马某体内的酒精含量打破了以往查处醉酒驾驶的最高记录,竟然达到了311mg/100ml。中队随即将此案移交至大队秩序科醉驾中心。之后,山西卫视、吕梁电视台、孝义电视台等多家省市新闻媒体对此案进行了跟踪报道,不仅展示了孝义交通民警严格执法、履职尽责的形象,更给广大驾驶人上了一堂生动的交通安全教育课,起到了警醒作用。

从2016年9月26日至2018年11月份,中队共查处无证驾驶案件113起,饮酒后驾驶机动车112起,醉酒驾驶机动车16起,一般程序455起,简易程序40000起,行政拘留85人,刑事拘留16人,测速20000余起。

防范在先,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实行中队包辖区,民警包路段,一包到底,责任到人。以全省“压事故、整秩序、保安全”专项整治和孝义市“城乡交通秩序大整治”活动为载体,结合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规律和特点,合理安排警力,细化勤务措施,量化任务目标,采取定点执勤和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切实加强重点时段、重点路段的巡逻管控力度,做到“白天见警车,晚上见警灯”,保持交通监控不间断,空间上的连续性,切实消除事故隐患。

应急预案,让现场处置更及时

打好“预防针”,做好“雨雪天”预案。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坚决杜绝麻痹大意思想。针对夏季汛期和冬季冰雪天气,道路交通事故易发多发的特点,中队制定出台了《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实施方案》等一系列应急处置办法,并不断加强培训演练,确保每个环节心中有数,每项措施可行可用,现场处置迅速有力。

针对突发情况,充分挖掘了管理潜能,及时调整勤务部署,严格执行24小时领导带班和值班制度,值班领导坐阵警队值守,时刻保持与气象、急救、消防等部门的联系协作;其他队领导根据包保责任带队上路,分段安排警力24小时不定时巡逻,发现解决问题,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快速救助遇险群众,保障辖区群众出行安全。

2017年7月18日,中队民警在辖区巡逻中,发现孝石线33—35公里多发生山体滑坡,倾泻的暴雨将山上的泥土冲到路面,道旁树木倾倒路面,过往车辆受阻。面对严峻的道路状况,中队一边安排民警在滑坡路段来车方向摆放锥形筒,设置警示牌,一边组织民警利用简易工具木锯、斧头将悬在半空的树木砍断,将散落路面的树枝清理干净,迅速恢复交通。

车祸猛于虎,少一次事故,群众就多一份幸福!这是孝义市交警大队西辛庄中队全体民警工作信念与动力所在。

柳林县检察院联合食药监局开展专项活动保障食品安全

本报讯(记者 刘少伟 通讯员 薛彤廷)为深入推进“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近日,柳林县检察院联合食药监局对县城内的三家大型农贸市场开展了全面检查。

去年以来,该院在专项监督过程中,针对发现的问题向食药监局发出份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书,引起食药监局高度重视,投资三十余万在该县三大农贸市场新建了快检站,站内执法人员对市场内销售的蔬菜、肉类等进行抽样检测,检查结果每周进行公示,严把“舌尖上的安全”。

孝义市食药监局开展餐饮单位现场观摩学习交流

本报讯(记者 李雅萍)为进一步提升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日前,孝义市食药监局组织天福广场和华美新天地的30余名餐饮单位负责人到餐饮示范单位现场观摩、交流学习。

参观人员先后走进天福广场咿咿呀呀和楼大酒店,观摩了场所布局、物品摆放、标签标识、台账记录、索证索票、餐饮文化墙等各个环节,听取了餐饮服务单位在人员管理、洗消管理、环境卫生、“明厨亮灶”建设、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等方面的经验做法。

通过这次现场观摩,餐饮单位经营业主更加深刻认识到开展餐饮标准化规范创建及“明厨亮灶”建设的意义,进一步促进了餐饮单位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做到有效规范经营,依法依规经营的自觉。该局表示,将常态化开展此类观摩学习活动,深入推进餐饮标准化规范创建和“明厨亮灶”工程,有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促进辖区餐饮食品安全水平整体大提升。

检察院对检查、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有效促进了行政执法和检察监督的对接,实现了对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的有效震慑。据悉,下一步,该院与食药监部门将保持联合巡查常态化,继续开展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检查活动,加大对食品药品违法案件的督办核查力度,全力确保全县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为弘扬传统文化,传承中华民族精神,近日,石楼县第七小学在体育馆大厅举办了经典诵读比赛活动,不仅让学生们感受到诵读的快乐,而且陶冶了情操,营造了浓厚的书香氛围。 臧媛慧 陈贞 刘志远 摄

离石区西属巴街道严格责任考核增强工作实效

本报讯(记者 臧媛慧 通讯员 任文君)“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措施的基础上,我们深入开展了‘印象茂塔沟,神韵千古秀’党建品牌创建活动……”近日,离石区西属巴街道茂塔沟村党支部书记孙恩生在西属巴街道2018年度责任制考核大会上这样说。

据悉,该街道机关全体工作人员、23个行政村主干、贫困村第一书记、大学生村官、各驻办站所负责人参加了责任制考核大会。会上,23个农村党支部书记围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建

工作、政治理论学习、党风廉政建设及2018年各项指标任务完成情况、亮点、特色和存在的问题依次进行述职述廉,并就如何做好2019年工作提出新想法,理清新思路,分别向大会做了述职述廉汇报。

作为吕梁新区建设主战场,脱贫攻坚的重点区域,该街道广大党员干部面临的脱贫任务极其艰巨、新区建设情况十分复杂。在过去的一年,街道上下团结一致、戮力同心,办村两级干部紧紧围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分房安置、脱贫增

收、采煤沉陷区治理、环境卫生整治、信访问题化解、扫黑除恶等扎实推进重点工作开展,新区建设各项工作稳步推进,脱贫攻坚任务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各村特色明显、亮点突出,充分形成了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2019年,我们将以产权制度改革,着力构建经济发展新格局,加强党的建设,形成上下一条心、群策群力的良好局面,为决胜全面小康社会,加快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的新属巴而不断奋斗。”该街道党工委书记薛志强表示。

随着互联网的迅猛发展,人人都拥有麦克风的“全民记者”的新媒体时代已经来临。所谓“全民记者”是指在新闻事件的报道和传播中发挥记者作用,却非专业新闻工作者的普通民众。作为新媒体时代的主力军,“全民记者”背后所体现的是“参与式新闻”理念,即民众在收集、报道、分析和传播新闻和信息的过程中发挥主动作用。

对于“全民记者”的新媒体时代的盛行,我认为主要有以下两方面原因:一是参与欲求。由于媒体把关、风格定位、利益权衡等多方面因素的考虑,传统的传播渠道有时可能会在重大社会事件面前信息不畅、选择性失语,这种信息传播的缺失,无法满足受众的知情权。这促使产生了参与信息传播、发表个人观点、实施舆论监督的愿望。受众的参与欲求,是公民权利意识觉醒的折射,推进了公民参与式报道的发展。此时的公民参与,不仅意味着承认和保障普通公民的政治权利,同时还表现为制约和监督公权力的手段。二是技术支撑。伴着科技迅猛发展的步伐,一大批电子信息传播工具应运而生,电脑、4G智能



新媒体时代职业记者的制胜之策

□ 李鹏飞

手机、数码相机等高科技产品逐步走进普通家庭。这为公民传播信息提供了技术保障。

面对新媒体的冲击,“全民记者”的围堵,职业记者欲欲突围,笔者认为需做如下几方面的努力:

一要“内”“外”兼修注重职业记者队伍建设。在内注重培养新闻人才。人才的培养,是一个行业蓬勃发展的不竭动力。新闻人才的教育和培养,是壮大职业记者队伍的根基所在。随着传媒业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新闻教育既要重理论又要重实践,既要授技又要授人文。在夯实新闻专业主义理念的同时,切实培养记者的道德感、责任感、正义感。对外优化记者就业环境。应当推进新闻立法,创造和谐有序的从业环境,保障职业记者的全身心投入。

二要扬“长”避“短”增强个体竞争力。相比于“全民记者”,职业记者更加熟练地掌握各种专业的新闻传播路径和平台,具备敏锐的新闻洞察力,赋有政治素养和舆论权威性,先天优势明显。但是“全民记者”尤其是新闻事件的参与者或目击者,常借力于微博、社交网络等自媒体,进行新闻事件的现场传播与即时扩散。就此而言,职业记者则截然相反,必须按照传统职业操守进行线性采编。这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职业记者播报新闻的时效战斗力。为了在新闻时效上抢占先机,职业记者会将“新闻眼”投向众声喧哗的自媒体空间。自媒体成了职业记者发掘新闻的“加速器”,也成了滋生谣言和假新闻的温床。在该态势下,职业记者首先应当学会扬长避短,扛起新兴的“传播利器”,加强与传统新闻的融合,尽快掌握新媒体技术,做到即时发布信息。其次,还应当培养在

“全民记者”发布的海量信息中辨别信息真伪、筛选新闻线索的能力,特别是在重大突发事件报道中,充分运用好新媒体技术,用足用透新闻素材,强化报、网、手机联动,通过取长补短,在这场新闻战役中制胜突围。最后,作为职业记者应当注重新闻策划能力,强调新闻报道的深度和温度,善于沉下身去,凭借真实性、客观性、新鲜性、贴近性的视角与笔触立于不败之地。

三要推“陈”出“新”理念指导实践。新闻理念的推陈出新,并不是对传统新闻理念的全盘否定,而是传承精华、剔除糟粕、创新发展。一要脚踏实地,丈量新闻。当下,网络成了一些职业记者采集新闻信息与线索的源泉。新闻采访方式出现了转向,即由“跑”变成“想”、“脚板新闻”转为“指尖新闻”,新闻成了合理想象、艺术

润色、故事叙写的产品。对此,职业记者必须摒弃陋习,树立新的新闻采写理念,重视“脚底板精神”,脚踏实地丈量新闻。二要既做专家,又做“杂家”。职业记者需要在专业素养、实践技能、知识储备、人文素养等方面下功夫,拓展知识、学识与见识,做一位“杂家”。与此同时,又要精钻一门,成为某一领域的“专家”。只有这样,新闻做起来才会有点有面、有血有肉、有滋有味。三要沉潜基层,转变文风。随着社会的发展、时代的变迁,新闻工作的开展越来越需要“落地”,作为一名新闻工作者,只有真正地双脚踩在这片黄土地上,心里才能踏实。

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向群众学习,一直是我国新闻事业的优良传统。记者需要走基层、转作风、改文风,立足脚下,放眼深远,优化工作方案,创新报道方式,悉心组织实施,努力推动新闻事业的健康、稳定、有序发展。

(作者单位:吕梁广播电视台)



柳林公安抓获一潜逃十年的批捕在逃人员

本报讯(记者 李雅萍)2018年12月18日,柳林县公安局成功抓获一名隐姓埋名、潜逃十年的网上批捕逃犯。

2007年8月,该局青龙派出所侦办一起拐卖妇女案,查明石楼籍犯罪嫌疑人任某以营利为目的,伙同四川籍犯罪嫌疑人阿各拉且、曲木布古,实施拐卖妇女犯罪活动。该两名四川籍犯罪嫌疑人将两名四川少女诱骗到柳林后,经嫌疑人穆某、任某负责介绍,分别以2000元、18500元的价格,拐卖给石楼县裴沟乡的曹某和小蒜镇的任某辉手中。2007年9月初,阿各拉且伙同他人将两名四川少女诱骗到柳林后,准备再次在嫌疑人穆某、任某的介绍下拐卖时,被该局查获。案发后,穆某、任某批捕在逃。

10年来,柳林县公安局始终坚持对刑事案件的严打高压态势,从未放弃过对逃在逃人员的追捕工作。在“百万”专项活动开展以来,该局三派出所结合辖区位于晋陕黄河沿岸、柳林石楼交界的特殊地理位置,立足基层派出所实际情况,以打好基础工作为抓手,对辖区流动人口基本信息开展排查梳理采集工作,加强对重点人员的关注监控。近期,在进村入户、走访群众的过程中,群众反映有一名身份不明人员,多年来藏匿于石楼县裴沟乡,与在逃人员任某的相貌特征非常相似。得知这一重要线索后,民警通过甄别比对、调查,精准锁定了嫌疑人的真实身份和活动踪迹。2018年12月18日下午,办案民警周密布控、合围抓捕、跨县作战,在石楼县裴沟乡张家沟村将涉嫌拐卖妇女的批捕在逃人员任某成功抓获。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离石区检察院成功追捕一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嫌疑人

本报讯(记者 罗丽)近日,离石区检察院在审查一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中,发现并追捕另一犯罪嫌疑人马某丽,并对其依法批准逮捕。

经查,薛某丽于2016年12月至2017年12月期间,以高额回报为诱饵,多次以做生意为由向邻居、朋友借款合计300余万元,并多次以做银行承兑汇票为由向马某丽借款2200余万元。马某丽为了筹集资金,得到高额利息,向同事、朋友、邻居承诺以2分至3分的利息非法吸收存款,转手以3分至6分的高息将借款借给薛某丽。涉案金额共约2500余万元,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因此,离石区检察院依法进行了追捕。离石区公安局于2018年9月对其采取强制措施,10月11日提请离石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离石区人民检察院于10月18日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依法批准逮捕马某丽。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未悬挂车牌 准驾车型不符 汾阳一司机一次被扣24分

本报讯(记者 李雅萍)为扎实做好冬季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确保辖区冬季交通安全形势稳定。汾阳市交警大队加强了“百日安全行动”巡逻检查。2018年12月13日下午14时,该大队三中队在辖区内开展巡逻检查时,一辆车牌号为晋J09739的重型半挂车驶入检查区,民警随即对该车进行例行检查。

在检查过程中,民警该车驾驶员出示驾驶证、行驶证,发现该车驾驶员周某某准驾车型为B2,而驾驶重型半挂车需要驾驶证准驾车型为A2以上的驾驶资质,周某某存在驾驶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的行为。随后,民警发现该车挂车的车牌并未悬挂,问及对为何不悬挂挂车车牌,周某某说因为未购车牌号拿走了就没有挂,周某某这种违法行为属于机动车未悬挂车牌行为。

根据驾驶人周某某准驾车型不符、未悬挂号牌严重违法行为,汾阳市交警大队三中队依法对其作出扣24分、罚款1200元的处罚决定。

高利诱惑卖假药 “药神”失足落法网

本报讯(记者 罗丽)在全国深入开展打击食品药品农资和环境犯罪行动的高压态势下,近日,离石区检察院对受理的一起通过互联网和物流销售假药的案件,积极引导公安机关对涉案假药的源头进行深挖彻查,依法打击了犯罪,切实维护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

经查,犯罪嫌疑人陈某原系广西省一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为了获取高额利润,以低价从某处购进,使用自己及妻子、父母的身份信息在某网站注册了四个账户,销售虫草参茸丸、鹿茸壮肾丸、东壮肾丸、美国悍马等20余种假药到全国各地,涉嫌销售假药罪,涉案金额达30余万元。经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从犯罪嫌疑入陈某处查获的七种保健品均是假药,其中美国悍马中检测出有毒、有害食品原料。目前,犯罪嫌疑人陈某已被依法批准逮捕,本案正在进一步审查中。